

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文件

青府发〔2021〕73 号

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关于 同意新建重固镇福兆社区居民委员会、 泉祥社区居民委员会的批复

重固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新建青浦区重固镇福兆社区居民委员会、泉祥社区居民委员会的请示》（重府〔2021〕50 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新建福兆社区居民委员会、泉祥社区居民委员会。

二、福兆社区居民委员会区域范围为东至麻力泾、崧建路，南至北青公路、张墅泾，西至崧建路、艾祁港，北至张墅泾、陆家浜。办公地点设在崧建路 339 弄 19 号 1 层。

泉祥社区居民委员会区域范围为东至崧建路，南至陆家浜，西至艾祁港，北至重联路。办公地点设在崧建路 589 弄 31 号。

三、福兆社区居民委员会、泉祥社区居民委员会要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》有关规定，依法民主选举产生社区居民委员会成员，并将选举结果报镇人民政府、区民政局备案。

此复。

2021 年 12 月 13 日

抄送：区民政局、区委编办、区地区办。

青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 年 12 月 16 日印发
